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北三環東路8號靜安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主席
范書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徐建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Randolph Zh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